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投標須知

- 一、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採購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 二、標的名稱：**B 棟 2 號冰水主機更新採購案**。
- 三、工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 70 號**。
- 四、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五、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六、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七、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資格：1 式 1 份，設備規格：1 式 1 份。
- 八、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 九、開標日期：訂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在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五十號七樓（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公開招標。
- 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行政部總務組開標室，或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十一、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十二、本案投標、開標方式：
- (一)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技術資料)及價格標，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二)開標作業程序
1. 開標當天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及廠商資格及規格部份，經本會審查不合格者，為不合格標，不得參與價格標開標。
 2. 倘規格資料無法於開標當天審查完成，因此有關規格審查結果暨價格標開標時程，待審查完成後，擇期通知。
- 十三、押標金金額：應繳押標金之額度，為報價之百分之五。（限用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行付款銀行本票、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行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本案不接受個人或公司開立之支票），經開標

後，未得標者於當場由本基金會無息退還，得標者俟合約簽訂後，押標金逕轉為履約保證金。

十四、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十五、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總額價金百分之五。

十六、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總額價金百分之五。

十七、保固保證金有效期：**本工程採購案完工驗收合格次日起三年**（得標廠商若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繳納，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十八、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自工程完工驗收合格結算尾付款前繳納。

十九、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非公司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一、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十二、決標原則：最低標。

二十三、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二十四、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二十五、投標廠商資格：

(一)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下載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投標廠商得透過經濟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業登記資料，下載並列印該等資料，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二)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三)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

(四)廠商投標資格具下列資格：(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並加蓋印信；廠商得標後提出正本供查驗)

1. 投標廠商執業項目需為冷凍空調工程業者，且為甲級(含)以上冷凍空調工程業，並需檢附出具有效之冷凍空調工程業登記證。

2. 具有承攬離心式冰水主機單機 400 噸 (含)以上之汰換更新工程經驗。

(五)投標廠商需至現場勘查，並取得勘查證明投標時應檢附於資格標封內；未檢附者為不合格標。

二十六、完工期限：

(一) 本工程應於接獲本會通知開工日起 240 日曆天完工。若未接獲通知，則以契約簽約日為開工日。

(二)因天災人禍或天氣等因素，確為人力所無法抗拒，或設計變更等因素，確實影響工期，致必須延長完工日期時，乙方應用書面申請，對甲方核定之延期日數，決無異議。

二十七、規格說明：各廠商對標單、圖說及施工說明書等，請切實參照詳加估算。

二十八、投標手續：

(一)投標人須使用本會電子投標之標封、總價標單、單價明細表，按下列說明逐項填清楚：

1、總價標單：總價、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均加蓋印章)、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填寫日期。

2、單價明細表：單價、複價、合計、總計（阿拉伯數字填寫）、總價（中文大寫）、投標廠商名稱（加蓋印章）、負責人名稱加蓋印章）。

(二)參加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總價標單、單價明細表等一併置於自備之價格標封套內。其他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之有關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影本、本投標須知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廠商資格有關證明文件、技術資料（含設備審核表、設備型錄）暨押標金票據（裝入自備押標金封袋內）亦應裝於自備之規格標封套內，上述兩封套應予密封並加蓋騎縫章後，裝入投標廠商自備之外標封，於民國108年01月30日下午17時前(以本會收發室時間為準)，寄達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50號七樓行政部總務組，逾時無效。

二十九、驗證及資格審查：投標廠商寄達之投標封，於上述地點時間當眾拆閱審查規格標封套內所附之押標金、技術資料及應備證件，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提供之技術資料經本會審查不合格者，為不合格標，並不得參加價格標開標。

三十、投標規則：

(一)投標廠商於標單一經投遞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押標金撤銷所投之標單。

(二)投標廠商得自行決定是否到場參加惟出席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持有負責人出具書面授權證明之代理人，每一廠商出席人數限二人以內，並核對出席人員身分證或授權證明（價格標封一經拆封後，未出席廠商即不得進入會場，並喪失減價資格）。

三十一、開標：

(一)由本基金會會同有關單位按所定之時間及地點公開開標，並以本基金會名義決標。

(二)投標廠商投寄之標函於開標時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作為無效：

1. 經辦理資格審查不合格者。

2. 已投出標函而未隨附押標金者。
3. 標函郵遞本基金會逾時者。
4. 標單不依規定式樣填寫，變更標單及詳細表印就之文句或附有任何條件者。
5. 標單總價未用中文大寫及標單所填寫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者。
6. 標單破損不完整者。
7. 標單未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者。
8. 押標金未達標價百分之五者。
9. 繳納押標金之廠商與標單上之名稱不符者。

(三)如合於資格參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或另有其他原因，本基金會得不予開標，其所投標函由投標廠商出據領回並發還其押標金，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三十二、決標：

- (一)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未超出底價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決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得參考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依規定倘廠商應繳納決標價與核定底價 80%之差額保證金時，該保證金於工程完工，並經驗收合格後，一次無息退還。
- (三)如最低標價（報價）超過底價時，本基金會得與最低價者議減，惟優先減價以一次為限，如仍超過底價時，由全體出席投標廠商當場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其標價減至底價以內時得決標之。（以上均以數字表明）。
- (四)得標廠商如因計算錯誤，其各種項目相乘相加之總和與總價如有出入時，應以標單上最低之總價為決標總價。
- (五)有兩家以上廠商其總價相同且低於底價同為最低標時，該二家以上廠商得以比減價方式決定之。
- (六)標單應以中文大寫填明總價，更改之處，應加蓋廠商印鑑章，否則視為無效標。

(七)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或被脅迫圍標之嫌者，除當場宣佈廢標外，如查有確證，當通知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證，並沒收押標金及取消承攬資格，決標後經人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八)工程經訂約後，如因故無法施工時，由本基金會通知取消合約，承包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三十三、簽訂合約：

(一)得標廠商於決標日起十日內來基金會簽訂合約，如未依規定期限來本基金會辦理合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辦責任者，除取消該標之承包權外，其押標金不予發還。同時另與次低標廠商按最低標訂約，或另行訂期招標，原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二)契約單價之調整，由本會提供招標底價，由廠商依比例調整(得標價/招標底價)，送本會核可後作為合約文件。

三十四、逾期罰款：廠商如非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或天氣因素而致未能如期完成，廠商應檢具有效證明文件報請本基金會延期外，每逾一日本基金會得以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罰款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由承包廠商如數繳納。

三十五、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得標廠商為保證履行合約所載各項條款，於簽訂合約時，將繳納之押標金逕轉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工程全部完成，並經驗收合格，且同時繳交保固保證金（契約總價百分之五）與保固切結書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三十六、保固期限：完工驗收合格次日起保固參年，保固金於保固期滿無息退還。惟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承商於本基金會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本基金會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經本會相關單位認定非屬承商責任者，不在此限。

三十七、注意事項：

(一)承包商對本基金會人員不得給佣金或其他同樣利益之餽贈，否則，承包商應賠償因此項行為所受之損失並受法律上處分。

(二)於訂約前如發現得標人有不良信譽者，得取消其得標資格，保留押標金，另以低價之次標承包，其因次標承包之差額由原得標人負擔，如須另行第二次開標，並應賠償本基金會因再次開標所產生差額之損失，本基金會得以保留之押標金，逕行抵償之，如有不足，仍應賠償，得標人不得異議。

(三)得標人所提出證明投標資格之文件，如有虛偽或偽造、變造之情形者，本基金會得請求其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並得終止合約。

(四)因施工不當致損壞現有設施，承包商應立即派員修復，並賠償因而產生之損失。

(五)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
2. 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三十八、附加條款：以上各條如有未盡，或修正事宜得於開標時臨時規定宣布之。投標須知內容如與附加條款有牴觸時，應以附加條為準。

三十九、本須知及附加條款為契約附件之一部分，其效力視同契約。

四十、合約履行：得標廠商於合約期間因故無法履約時，主辦單位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依序遞補。

四十一、廠商於投標前，應派員至本會勘查現場，並經本會簽名確認，此文件必須檢附於投標內，未檢附視同不合格標；不同廠商投標時，不得共用同一份現場勘查人員資料，若共用同一份，則兩家均為不合格標。

四十二、連絡人：行政部：楊震豪先生。電話：02-2630-1867。行政部：王欽能先生。電話：02-2630-1178。

投 標 須 知 附 則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該廠商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如標封未密封）。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 標 補 充 說 明

避免影響本會攝影棚錄影及辦公室人員辦公作業，本會攝影棚及辦公室之施工作業時間規定如下，請投標廠商注意。

- 一、辦公室施工作業，以假日或夜間施工為主，平日在不影響本會同仁上班並經同意，則得以施工。
- 二、鑽牆鑽孔作業，需配合攝影棚非錄影時間施工。
- 三、重電室可停電施工時間為 00:00~06:00。